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4、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黄珩先生已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东先生补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鉴于黄珩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及其他 4 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将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126.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由 26 名变更至 21 名，已授予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 514.2 万股，调整至 387.60 万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所涉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基于公司现阶段战略发展规划与业务实际需求等因素，结合市场宏观发展趋势，经董事会审慎决策，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